

#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社群實施要點

106年3月13日105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6年4月20日教務長核定

- 一、宗旨：為協助本校教師進行優質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工作，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社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在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三人以上共同組成，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  - (二)申請人應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，至本中心網頁進行線上申請。
  - (三)申請案審查事宜由本中心統籌辦理。
  - (四)各社群執行期間至少辦理三次活動，社群活動內容自行商定與規劃活動時間及內容。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、課室觀察、主題式經驗分享活動、共同專業領域研討會、新進教師輔導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。
  - (五)教師社群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應將相關之活動資料、檔案與紀錄彙整成果報告繳交至本中心。
- 四、補助經費：
  - (一)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兩萬元，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。  
補助經費範圍如下：
    1. 社群經營費用：資料蒐集印刷、參考工具書、餐費、臨時工資等。
    2. 專題演講費用：校外演講鐘點費及講座交通費。
  - (二)補助經費申請原則應符合主計相關辦法。
- 五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